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9號

原告 顏茂洋即鴻展工程行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競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2,093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萬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萬0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